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
 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部分修正規定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	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，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。  三、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	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 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 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(106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604503950號令)